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職場參訪辦法

102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幫助學生認識職場實際作業狀況、職場環境，及產業之最新發展，鼓勵各教學單位辦理職場參訪活動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職場參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
- 第二條 職場參訪活動得配合課程需要辦理，且均應事先申請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三條 參訪前，應由領隊教師就活動目的、重點等向學生詳細說明，並於一週前填妥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，並經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研發處審查。
- 第四條 各班學生於規定時間參加職場參訪活動，除病假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領隊教師同意外，須全體一律參加，並須服從領隊教師之指導。
- 第五條 領隊教師負責聯繫並協助管理學生，並須於出發及返回時點名。
- 第六條 職場參訪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。如有佔用其他課程時間，應於申請表說明調整方式，並由領隊老師通知課程異動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職場參訪期間所有參與人員應自行繳費辦理平安意外保險；但如配合學校活動經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參訪日期經商洽後，領隊教師須如期帶隊前往並全程參與。若因故無法如期參訪，須於三天前通知參訪機構及研發處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